

德清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6年第267号

2016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浙江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浙土字(330521)A[2016]-0022号批准征收瓶窑镇彭公村集体土地2.1556公顷(32.334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104国道德清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

二、征收土地位置：瓶窑镇彭公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瓶窑镇彭公村

四、征收土地面积：2.1556公顷，其中耕地0.1314公顷。

五、(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余政发[2014]103号文件规定标准办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0.1314	67.5
园地	0.2619	67.5
林地	0.7466	67.5
其他农用地	0.1267	67.5
建设用地	0.9079	67.5



未利用地	0.0811	34.5
------	--------	------

(二) 青苗补偿费及除房屋外的地面附(构)着物等补偿费标准:按照余政发[2014]103号文件规定标准办理。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余政发[2014]103号文件规定执行,采用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和村级留用地货币化等方式进行安置。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1、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补偿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0日。

3、补偿登记地点:德清县国土资源局统一征地事务所内。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公告情况记录表

公告文书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 : 2016 年第 267 号)		
公告张贴日期	2016.12.28		
公告张贴地点	瓶窑镇彭公村 (盖章)		
公告张贴位置	村务公开栏	公告张贴数量	1 份
公告张贴人	 姚杰 吴佳斌 (签字 2 人以上)		

